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受泰兴市政府关于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发展的定位变化的影响，公司2015年5月28日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有的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雏鹰”）8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后经过双方详细的洽谈与沟通，近日，公司与兰馨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 80%的股权以 6,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馨置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兰馨置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姚王镇戴王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侯五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鲜猪肉分割、销售；生猪收购；数控机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雏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3.31
营业收入	3,178.07	855.08
净利润	-1,441.20	-266.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2.89	8,313.70
净资产	1,765.68	1,499.08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江苏雏鹰进行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江苏雏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F1019号】《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双方一致同意，兰馨置业以6,12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江苏雏鹰80%股权。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配合当地政府关于产业园发展的规划需要，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兰馨置业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江苏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F1019号);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